

## 牙醫門診總額東區共管會議作業要點

109/12/17訂定

113/12/05修訂

114/12/04修訂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(以下簡稱東區業務組)為有效合理分配東區牙醫總額資源，以促進東區牙醫共生共存及整體發展，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(以下簡稱花東區審查分會)共同特設「牙醫門診總額東區共管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凝聚東區牙醫共識，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。
  - (二) 規劃及執行東區牙醫醫療費用共同管理模式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東區業務組及花東區審查分會代表共同組成，召集人由東區業務組組長與花東區審查分會主任委員共同擔任。
  - (一) 東區業務組：組長、副組長及支出面科長。
  - (二) 花東區審查分會：醫管組、醫審組、資訊組、醫缺組、身障小組、國健小組、企劃室組，各組委員由花蓮縣及台東縣牙醫師公會推薦成，分會得視情況推派出席人員。
  - (三) 如委員不克出席得指派具充分授權之代理人，開會前書面通知東區業務組。
  - (四)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且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(含代理人)。
- 四、為適時掌控各申報及點值概況，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每年定期於6月及12月)，檢討各院所申報費用、管理指標、及品質指標等執行狀況，非經委員同意，不得停會。如有必要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2/3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應考量性別衡平性，推派委員及代理人時任一性別以不低於3分之1為原則。
- 六、議案決議方式，優先採共識決，若無法達成共識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多數決。
- 七、會議記錄函文委員代表，副知花東區審查分會、花東兩縣牙醫師公會、

署本部醫務管理組、醫審及藥材組等，另公開於本署網站。

八、任職前五年因其行為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暫緩執行外，不得擔任本會議代表或其代理人；任期中發生者，當然解任：

(一)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、撤銷、廢止醫事人員證書。

(二)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、廢止執業執照。

(三)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。

前項規定，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，未屆滿五年者，準用之。

九、本章程修改或廢止，以出席委員2/3以上同意為之。